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湟政办〔2023〕127号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西宁市湟中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康川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省市驻区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政府工作安排，持续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的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青海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青政办〔2023〕46号）、《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西宁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宁政办〔2023〕53号）精神，结合实际，

对《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湟政办〔2022〕137号）部分行政许可事项及实施机关、设定依据进行调整，修订形成《西宁市湟中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共221项）》，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公布。

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对照《西宁市湟中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共221项）》及时调整完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扎实有效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

本通知自印发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0月31日，《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湟政办〔2022〕137号）同时废止。

附件：西宁市湟中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共221项）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31日

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各部门。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31日印发

西宁市湟中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共221项）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	区委宣传部 (共2项)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委宣传部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3号 2020.11.29修订）第35条 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和个人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	区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委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主席令 第54号 2016.11.7）第24条 企业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发行活动相适应的人员、资金条件的，经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发行活动。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2号 2001.12.25）第38条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3	区委统战部 (共1项)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区委统战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 第57号 2012.6.30）第13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	初审事项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4	区委员会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共1项)	事业单位登记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11号 2004.6.27 修订) 第3条 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事业单位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第5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构)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第8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登记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审查,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	
5	区档案局 (共1项)	延期移交档案 审批	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国家档案局令第5号 2017.3.1 修订) 第13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档案局关于档案移交的规定,定期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属于中央级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档案,应当由国家档案馆接收;属于县、市、镇级档案馆接收的档案,应当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20年即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属于县级国家档案馆接收的档案,应当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10年即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经同级档案行政管理机关同意,专业性较强或者需要保密的档案,可以延长向有关档案馆移交的期限;已撤销单位的档案或者由于保管条件恶劣可能导致不安全或者严重损毁的档案,可以提前向有关档案馆移交。	
6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共6项)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核准(含国 发〔2016〕72 号文件规定的 外商投资项目)	区政府、区发展改革委 和改革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 2016.11.30) 第2条 本条例所称企业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第3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所属的区、县、市、镇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履行备案职责。第22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第23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2016.12.12) 一、企业投资建设的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目录外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原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开发项目由具有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具有开采权的企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开发利用资源,避免资源无序开采。	政府授权事项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7	区发展和改革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区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主席令第60号 2018.12.29修正）第52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第54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从事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87.9.15发布 2011.1.8修订）第12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作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电力设施的安全。第26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或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8	区发展和改革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级能源（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主席令第30号 2010.6.25）第13条 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保护距离。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管道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9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能源(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主席令第30号 2010.6.25)第13条 管道建设的选择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设施保持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保护距离。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无法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33条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公里地域范围内,除前款规定的环境影响评价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等工程确需实施采石、采矿、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保护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第35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一)穿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58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58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10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报建审批	国防动员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第78号 2009.8.27修正)第22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11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国防动员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第78号 2009.8.27修正)第21条 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建设。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第28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12	区教育局 (共6项)	民办、中外合作办学、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80号 2018.12.29修正)第14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 2019.3.2修订)第13条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第15条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筹备设立批准书;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3	区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主席令第22号 2021.4.29修正）第28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核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80号 2018.12.29修正）第11条 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第12条 举办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16条 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13条和第15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第17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第18条 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99号 2021.4.7修订）第22条 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颁发办学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办学许可的期限应当与民办学校的办学层次和类型相适应。民办学校在许可期限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效期届满可以自动延续、换领新证。民办办学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分别制定。第28条 民办学校的校长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其他形式决策管理职权。民办学校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由校长提出，报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第372号 2019.3.2修订）第12条 申请设立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14	区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主席令第52号 2018.12.29修正）第14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5	区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区教育局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 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17 号 2012.4.5）第 15 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 14 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政府授权事项
16	区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主席令第 15 号 2009.8.27 修正）第 13 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 第 188 号 1995.12.12）第 13 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第 1 项：教师资格。	
17	区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育局，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主席令第 22 号 2018.12.29 修正）第 11 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8	区民宗局 (共 6 项)	宗教活动场所 筹备设立审批	区民宗局 (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6 号 2017.6.14 修订) 第 21 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 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 提出审核意见, 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区、直辖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 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青海省宗教事务条例》(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2021.7.28) 第 11 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 应当向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经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 由民政部门依据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并将登记情况书面告知宗教事务部门。	初审事项
19	区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 设立、变更、注 销登记	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6 号 2017.6.14 修订) 第 21 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 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 提出审核意见, 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区、直辖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 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第 22 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 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 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 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青海省宗教事务条例》(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2021.7.28) 第 11 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 应当向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经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 由民政部门依据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并将登记情况书面告知宗教事务部门。	
20	区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 内改建或者新 建建筑物许可	区民宗局 (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6 号 2017.6.14 修订) 第 33 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 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 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 应当按照本条例第 21 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青海省宗教事务条例》(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2021.7.28) 第 26 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 属于寺观教堂的, 应当经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 属于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 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 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 应当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初审事项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21	区民宗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426号 2017.6.14修订）第35条 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督。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后，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手续。《青海省宗教事务条例》（青海省委令第45号公告 2021.7.28）第32条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申请、指定和监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在指定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前，应当征求同级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和宗教团体、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意见；必要时，可以通过公告、听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听取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意见。宗教临时活动地点有效期最长为三年。期满后仍不具備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的，依法办理宗教活动场所审批和登记手续。	
22	区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426号 2017.6.14修订）第42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由批准机关向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青海省宗教事务条例》（青海省委令第45号公告 2021.7.28）第47条 申请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宗教活动的三十日前，向举办地的市（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举办地的市（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在批准之日起五日内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23	区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以外使用宗教活动场所文物的审批	区民宗局	《青海省宗教事务条例》（青海省人大常委会第45号公告 2021.7.28）第62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保护位于本场所或者由本场所管理的文物，防止文物遭到损坏或者遗失。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相关建设和修缮活动，应当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收藏的可移动文物，应当安排专人负责管理。	省级法规设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共 33 项)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24	区公安局 (共 33 项)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5.4.24 修正)第 9 条 狩猎场配置猎枪,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应当凭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捕猎证和单位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置证件。第 48 条 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于本法的有关规定。	
25	区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 年 10 月 31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09.8.27 修正)第 6 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第 7 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88 号 2011.1.8 修订)第 7 条 集会、游行、示威由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主管。游行、示威路线在同一市、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由该市公安局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的公安处主管;在同一省、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经过两个以上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的,由所在省、自治区公安厅主管;经过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公安部主管,或者由公安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局主管。	
26	区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 6 号 2021.4.29 修正)第 20 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确定消防设备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05 号 2007.8.29 通过)第 11 条 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承办者是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2.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工作方案,安全责任制明确、措施有效;3.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安全要求。第 12 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 5000 人以上 10000 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27	区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 种行业许可	区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8.25 修订）附件第 37 条：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行政许可证核发。。	
28	区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 业许可	区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52 号 2022.3.29 修订）第 3 条 开办旅馆，要具 备必要的防盗等安全设施。第 4 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证照，向 当地公安机关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书后，方准开业。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 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 3 日内，向当地的县、市 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8.25 修订）附件第 36 条：旅馆业特种行业行政许可证核发	
29	区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 务营业场所信 息网络安全审 核	区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 2022.3.29 修订）第 4 条 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 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 营活动；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范围内，有关监督管理。第 13 条 互联网上 网服务单位变更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 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 关办理有关手续。	
30	区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 及其他大型焰 火燃放活动许 可	区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2016.2.6 修订）第 3 条 国家对烟花爆 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 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 火燃放活动。第 33 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 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	
31	区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 运输许可	区公安局（运达地或 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2016.2.6 修订）第 3 条 国家对烟花爆 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第 22 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经由铁路、水路、航空运输烟花爆竹的， 依照铁路、水路、航空运输安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第 23 条 经由道 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	
32	区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 购买许可	区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 2014.7.29 修订）第 3 条 国家对 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 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严禁转让、出借、 转借、抵押、赠送、私藏或者非法持有民用爆炸物品。第 21 条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 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33	区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区公安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6号 2014.7.29修订)第3条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第26条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34	区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区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 2013.12.7修正)第39条 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5	区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区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 2013.12.7修正)第6条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剧毒化学品的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三)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和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设备的维修检验等工作。(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六)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七)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进出口配额管理,负责对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进出口危险货物的商检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的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罐车整备工作。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航空运输企业、托运人、承运人、货主以及货运代理的安全管理。(八)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寄递的安全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九)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寄递的安全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十)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寄递的安全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36	区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主席令第73号 2017.9.1）第52条 核材料、放射性废物的托运人应当在运输中采取有效的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措施，对运输中的核安全负责。乏燃料、高水平放射性废物的托运人应当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有关核安全分析报告，经审查批准后方可开展运输活动。核材料、放射性废物的承运人应当依法取得国家规定的运输资质。第53条 通过公路、铁路、水路等运输核材料、放射性废物，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关于放射性物品运输、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 《放射性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 2009.9.14）第38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托运人应当报经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经目的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37	区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县域审批	区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 2013.12.7修正）第49条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38	区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79号 2007.12.29）第21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生产、经营、购买、储存、使用、销售和运输实行许可和查验制度。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使用、销售和运输实行许可和查验制度。禁止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储存、提供、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2018.9.18修改）第5条 易制毒化学品是指《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公约》附表所列的用于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化学品，以及《国际麻醉药品管制条约》附表所列的用于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化学品。但是，生产、经营、购买、使用、销售和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内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第15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公安、海关等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39	区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 运输许可	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79号 2007.12.29)第21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实行许可制度。禁止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储存、提供、持有、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 2018.9.18 修改)第20条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批准;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批准;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后,方可运输。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备案。公安机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第22条 对许可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发给一次有效的运输许可证。对许可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发给3个月有效的运输许可证;6个月内运输安全状况良好的,发给12个月有效的运输许可证。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拟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情况以及运输许可证明种类。第23条 运输供教学、科研使用的100克以下的麻黄素样品和供医疗机构配方使用的小包装麻黄素以及医疗机构或者麻醉药品经营企业购买麻黄素片剂6万片以下、注射剂1.5万支以下,货主或者承运人持有依法取得的购买许可证明或者麻醉药品调拨单的,无须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第24条 接受货主委托运输的,承运人应当查验货主提供的运输许可证明或者备案证明,并查验所运货物与运输许可证明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等情况是否相符,不相符的,不得承运。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人员应当自启运起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公安机应当在易制毒化学品的运输过程中进行检查。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货物运输的规定。	
40	区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区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16.8.25 修订) 附件第41条: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41	区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验收	区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16.8.25 修订) 附件第41条: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42	区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 2021.4.29修正）第8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405号 2017.10.7修订）第4条 机动车的登记，分为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第5条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第6条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第7条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转移登记。第8条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抵押登记。第9条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报废期满前将机动车交售给机动车回收企业，由机动车回收企业将报废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机动车所有人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告该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因机动车灭失申请注销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交回机动车登记证书。第10条 办理机动车登记时，申请人提交的证明、凭证齐全、有效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办理登记手续。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机动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机动车登记。第11条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丢失或者损毁，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补发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申请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与机动车登记档案核实后，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补发。	
43	区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 2021.4.29修正）第8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405号 2017.10.7修订）第113条 境外机动车入境行驶，应当向入境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应当根据行驶需要，载明有效日期和允许行驶的区域。入境的境外机动车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以及境外人员申请机动车驾驶许可的条件、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44	区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 格标志核发	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 2021.4.29修正)第13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15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机动车进行检验,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行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进行检定,对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规定。第16条 机动车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按照下列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45	区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 核发、审验	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05号 2017.10.7修订)第19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第23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 2017.10.7修订)第19条 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的人,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式样并监制。第20条 学习机动车驾驶,应当先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再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应当使用教练车,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练车。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教练员承担责任。 第21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进行考试,对考试合格的,在5日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对考试不合格的,书面说明理由。第22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实习期为6年,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机动车驾驶人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的12个月为实习期。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车身后部粘贴或者悬挂统一式样的实习标志。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46	区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 许可	区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7 号 2012.3.28）第 23 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第 24 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第 25 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不得驾驶校车。禁止聘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校车。	
47	区公安局	非机动车 登记	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 第 8 号 2021.4.29 修正）第 18 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48	区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 安全审查	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 第 8 号 2021.4.29 修正）第 32 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 第 86 号 2017.11.4 修正）第 45 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8 号 2019.3.24 修订）第 29 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第 35 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49	区公安局	户口迁移 审批	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第3条 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第10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 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50	区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 发	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69号 2021.1.22修订)第7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本法 and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承担动物防疫相关责任。	
51	区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区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 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主席令第50号 2006.4.29通过)第4条 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第5条 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普通护照。第10条 护照持有人所持护照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持相关材料向护照签发机关申请护照变更加注。第11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护照持有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护照:(一)护照有效期即将届满的;(二)护照签证页即将使用完毕的;(三)护照损毁不能使用的;(四)护照遗失或者被窃的;(五)有正当理由需要换发或者补发护照的其他情形。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在国外,由本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回国后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的,由本人向暂住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外交护照、公务护照的换发或者补发,按照外交部的有关规定办理。	
52	区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 签发	区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 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主席令第50号 2006.4.29通过)第24条 公民从事边境贸易、边境旅游服务或者参加边境旅游等情形,可以向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 1986.12.25公布)第23条 港澳同胞来内地后遗失港澳同胞回乡证,应向遗失地的市、县或者交通运输部门的公安机关报失,经公安机关调查属实,出具证明,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一次有效的出入境通行证,凭证返回香港、澳门。港澳同胞无论在香港、澳门或者内地遗失港澳同胞回乡证,均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重新申请领取港澳同胞回乡证。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53	区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区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12.3 国务院批准 1986.12.25 公布) 第14条 港澳同胞来内地,须申请领取港澳同胞回乡证。港澳同胞回乡证由广东省公安厅签发。第23条 港澳同胞来内地后遗失港澳同胞回乡证,应向遗失地的市、县或者交通运输部门的公安机关报失,经公安机关调查属实,出具证明,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一次有效的出入境通行证,凭证返回香港、澳门。港澳同胞无论在香港、澳门或者内地遗失港澳同胞回乡证,均可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重新申请领取港澳同胞回乡证。	
54	区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区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12.3 国务院批准 1986.12.25 公布) 第3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第6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22条 前往港澳通行证在有效期内一次使用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有效期五年,可以延期二次,每次不超过五年,证件由持证人保存、使用,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须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	
55	区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区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93号 2015.6.14 修订) 第6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第9条 公安机关受理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的申请,应当在30日内,地处偏僻、交通不便的应当在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紧急的申请,应当随时办理。第10条 经批准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由公安机关签发或者签注旅行证件。	
56	区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区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93号 2015.6.14 修订) 第13条 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的,向下列有关机关申请办理旅行证件:(一)从台湾地区要求直接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申请;有特殊事由的,也可以向指定口岸的公安机关申请;(二)到香港、澳门地区后要求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机构或者委托的在香港、澳门地区的有关机构申请;(三)经由外国来大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申请。第15条 对批准来大陆的台湾居民,由国家主管机关签发旅行证件。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57	区民政局 (共6项)	社会团体成立、 变更、注销登记 及修改章程核 准	区民政局(实行登记 管理机关和业务主 管单位双重负责管 理体制的,由有关业 务主管单位实施前 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2016.2.6修订)第6条 国务院民政部 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 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 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的业务主 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 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7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 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 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管理。第 9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 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第18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 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19条 社会团体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 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 因终止的。	
58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 位成立、变更、 注销登记及修 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实行登记 管理机关和业务主 管单位双重负责管 理体制的,由有关业 务主管单位实施前 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1998.10.25)第5条 国务 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 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 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 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 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15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 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 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 关核准。第17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 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 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 和财务凭证。	
59	区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 法人成立、变 更、注销登记	区民政局(由区级宗 教部门实施前置审 查)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 2017.6.14修订)第23条 宗教活动场所符合合法 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 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第24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登记管理机 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60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43号 2016.3.16)第22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61	区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区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 2013.3.1修正)第7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殡葬工作规划和殡葬需要,提出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公墓、殡仪服务站等殡葬设施的数量、布局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第8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政府授权事项
62	区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区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53号 2022.3.30修订)第12条 批准地名命名、更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一)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以及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国内著名自然地理实体或者涉及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边境地区涉及国界线走向和海上涉及岛屿、岛礁归属界线以及载入边界条约和协定书中的自然地理实体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等居民点的命名、更名,由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报国务院批准;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其他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批准;(二)行政区划的命名、更名,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的规定批准;(三)本条第一项规定以外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批准;(四)城市公园、自然保护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五)街路巷的命名、更名,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六)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批准;(七)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相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63	区财政局 (共1项)	中介机构从事 代理记账业务 审批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第21号 2017.11.4修正)第36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64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共3项)	职业培训学校 筹设审批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80号 2018.12.29修正)第12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培训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14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第372号 2019.3.2修订)第12条 申请设立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第15条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筹备设立批准书;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第18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颁发统一格式、统一编号的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组织印制;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编号,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劳动保障部门确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65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80号 2018.12.29修正）第12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16条 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13条和第15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第17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第18条 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审批机关对不批准正式设立的，应当说明理由。第19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进行法人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第54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55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 2019.3.2修订）第18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颁发统一格式、统一编号的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式样，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组织印制；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编号，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劳动行政部门确定。第20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取得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后，应当依照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进行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即时予以办理。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66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 许可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70号 2015.4.24修正)第40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三)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经许可的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国家对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 and 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 2018.6.29)第18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执行国家有关劳务派遣的规定。第19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申请之日起20日内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67	区自然资源局 (共11项)	开采矿产资源 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主席令第36号 2009.8.27修正)第3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第11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152号 1994.3.26)第5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取得探矿权;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区范围和开采矿区范围,以经纬度划分的区块为基本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制定。第8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协助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管理矿产资源的部门，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有矿山企业和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上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对下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违法的或者不适当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行政行为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 2014.7.29 修订）第3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	
68	区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55号 2020.11.29 修订）第9条 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由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第10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地块、用途、年限和其他条件，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和建设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共同拟定方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批准权限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实施。第25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69	区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41号 2019.8.26修正)第57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权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70	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级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41号 2019.8.26修正)第59条 乡办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政府授权事项
71	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级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41号 2019.8.26修正)第59条 乡办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政府授权事项
72	区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区级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41号 2019.8.26修正)第41条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56号 2021.9.1修订)第9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第17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	政府授权事项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73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与选址意 见书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29号 2019.4.23修正）第12条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用于指导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由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国务院审批。第13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省域城镇体系规划，报国务院审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城镇空间布局和规模控制，重大基础设施的布局，为保护生态环境、资源等需要严格控制的区域。第14条 城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直辖市的城市总体规划由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城市的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其他城市的总体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第15条 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其他镇的总体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第16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总体规划，在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会议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镇总体规划，在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先经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代表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报送审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或者镇总体规划，应当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意见和根据审议意见修改规划的情况一并报送。第36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41号 2019.8.26修正）第44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第52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74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 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29号 2019.4.23修正）第37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第38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第39条 规划条件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批准用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撤销有关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应当及时退回；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第44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2021.7.2修订）第24条 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农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批准；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具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前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项目需要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应当合并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提出建设用地申请。市、县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等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依法应当由国务院批准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核后上报。农用地转用方案应当重点对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以及补充耕地情况作出说明，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还应当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作出说明。（三）农用地转用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第25条 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建设单位原则上应当一次申请，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确需分期建设的项目，可以根据可行性研究确定的方案，分期申请建设用地，分期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用地范围确需调整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农用地转用涉及征收土地的，还应当依法办理征收土地手续。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75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29号 2019.4.23修正）第40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44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76	区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29号 2019.4.23修正）第41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77	区自然资源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镇）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 1993.6.29）第32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7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20项）	商品房预售许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 2019.8.26修正）第45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79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91号 2019.4.23修正）第7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8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 2013.10.2) 第21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8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726号 2020.3.27修订) 第30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8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 2013.10.2) 第43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8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审核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726号 2020.3.27修订) 第22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 and 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8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级政府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98号 2019.3.24修订) 第29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第30条 未经市政工程施工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31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第33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16.8.25修订) 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授权事项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8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2019.3.24修订)第28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86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6号 2021.4.29修正)第10条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第11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第12条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87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6号 2021.4.29修正)第10条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第13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8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文体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 2017.10.7修正)第34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89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文体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 2017.10.7修正)第28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9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文体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 2017.10.7修正)第35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9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 2013.6.29)第33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2003.11.24)第35条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9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城管局会同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58号 2020.4.29修订)第55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区域共建共享。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2017.3.1修订)第22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9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城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2017.3.1修订)第22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9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区城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016.8.25修订)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9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区城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016.8.25修订)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96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区城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2017.3.1修订)第11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17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97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区城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2017.3.1修订)第14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98	区交通运输局 (共13项)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6号 2017.11.4修正)第24条 公路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公路建设工程的特点和技术要求,选择具有相应资格的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分别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承担公路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必须持有国家规定的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2019.4.23修订)第18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第19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 2017.10.7修订)第33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99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6号 2017.11.4修正)第25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100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6号 2017.11.4修正)第33条 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建成的公路,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标线。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17号 2004.9.13修订)第25条 收费公路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收取车辆通行费。收费公路不得边建设边收费。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01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6号 2017.11.4修正)第50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102	区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6号 2017.11.4修正)第25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2011.3.7)第27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103	区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6号 2017.11.4修正)第42条 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2011.3.7)第26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04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 2022.3.29 修订)第10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从事省际和市际客运经营的申请,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区的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	
105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 2022.3.29 修订)第39条 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106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 2022.3.29 修订)第24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107	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16.8.25 修订)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08	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区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16.8.25 修订) 附件第112项: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109	区交通运输局	提高建筑物与公路路肩边缘之间原地面标高 高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青海省公路路政条例》(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8号 2017.8.2) 第13条 提高建筑物与公路路肩边缘之间原地面标高的, 应当经公路路政管理机构批准, 并负责修建排水设施, 保证公路排水畅通。	省级地方性法规设定
110	区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 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主席令第50号 2016.9.3) 第45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主管部门确定抢建重要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土地, 作为国防交通控制范围, 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乡规划。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国防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占用作为国防交通控制范围的土地。	
111	区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16.8.25 修订) 附件第172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112	区水利局	取水许可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 2016.7.2 修正) 第7条 国家实行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48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 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并缴纳水资源费, 取得取水权。但是, 家庭生活 and 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 由国务院规定。《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 2017.3.1 修订) 第3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 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 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 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 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第10条 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 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利用多种水源, 且各种水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不同的, 应当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13	区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 2016.7.2修正）第17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33条 国家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采取措施，防止水源枯竭和水体污染，保证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48号 2016.7.2修正）第33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在蓄滞洪区内建造房屋应当采用平顶式结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2018.3.19修订）第11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496号 2017.3.1修订）第4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文工作，其直属的水文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工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范围内按照法律、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组织实施管理有关水文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文工作，其直属的水文机构接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并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114	区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2018.3.19修订）第25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15	区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 2016.7.2修正)第39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主席令第65号 2020.12.26)第28条 国家建立长江流域河道采砂规划和许可制度。长江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号 2018.3.19修订)第25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掘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物;(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20号 2001.10.25)第9条 国家对长江采砂实行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证由沿江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属于省际边界重点河段的,经有关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由长江水利委员会审批发放;涉及航道的,审批发放前应当征求长江航运管理局和长江海事机构的意见。省际边界重点河段的范围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划定。河道采砂许可证式样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由沿江省、直辖市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长江水利委员会印制。	
116	区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 2010.12.25)第25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第26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117	区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 2016.7.2修正)第25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灌溉、排涝、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工程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18	区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区政府、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88号 2016.7.2修正)第34条 大中城市、重要经济开发区、工矿区和国家重要的农业生产基地等,应当列为防洪重点,确保安全。受洪水威胁的城市、经济开发区和重要农业生产基地等,应当重点保护,建设必要的防洪工程设施。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在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政府授权事项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19	区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区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8.25 修订）附件第 170 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120	区水利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 号 2018.3.19 修订）第 15 条 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戕台兼做公路的，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121	区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区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7 号 2018.3.19 修订）第 16 条 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122	区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区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7 号 2018.3.19 修订）第 17 条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123	区农业农村局 (共 21 项)	农药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16 号 2022.3.29 修订）第 24 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家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24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 2020.3.27 修订）第 11 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25	区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4号 2021.12.24修正)第31条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 2017.10.7修订)第21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的,应当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25条 经营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304号 2017.10.7修订)第21条 单位和个人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禽、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126	区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4号 2021.12.24修正)第31条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受理事项
127	区政府、区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规定或地方规定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区政府、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4号 2021.12.24修正)第52条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使用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政府授权事项
128	区农业农村局	种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主席令第45号 22022.10.30修正)第26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禽、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04号 2017.10.7修订)第21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的,应当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25条 经营转基因生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经营许可证。	
129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1983.1.3国务院发布 2017.10.7修订)第7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市)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8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接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30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 检疫合格证签 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1983.1.3 国务院发布 2017.10.7 修订)第11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131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 采集、出售、收 购、野外考察审 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 2017.10.7 修订)第16条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第18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第21条 外国人不得在中国境内采集或者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应当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受理事项
132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 品检疫合格证 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87号 2021.1.22 修订)第9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动物防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动物防疫工作。军队动物卫生监督职能部门负责军队现役动物和饲养自行动物的防疫工作。第48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第49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动物饲养场、屠宰企业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应当协助官方兽医实施检疫。	
133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 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87号 2021.1.22 修订)第25条 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场(厂)址、动物(动物产品)种类等事项。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34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87号 2021.1.22修订）第62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35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 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 2008.10.9）第20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136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 说明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 2008.10.9）第25条 贮存生鲜乳的容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在挤奶后2小时内应当降温至0-4℃。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生鲜乳交接单一式两份，分别由生鲜乳收购站和乳品生产者保存，保存时间2年。准运证明和交接单式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137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 收割机驾驶证 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 2021.4.29修正）第121条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8条、第9条、第13条、第19条、第23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行使职权，应当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本法施行前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发放的机动车牌证，在本法施行后继续有效。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 2019.3.2修订）第22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农村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38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 2021.4.29修正）第121条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8条、第9条、第13条、第19条、第23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行使职权，应当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本法施行前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发放的机动车牌证，在本法施行后继续有效。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3号 2019.3.2修订）第21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139	区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区级政府，乡镇政府，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主席令第73号 2018.12.29修正）第45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	政府授权事项
140	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8号 2019.8.26修正）第62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措施，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	
141	区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主席令第34号 2013.12.28修正）第16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推广。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04号 2017.10.7修正）第4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19条 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42	区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 证核发	区政府、区农业农 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主席令第34号 2013.12.28修正)第11条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政府投 权事项
143	区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 疫病县输入易 感动物、动物产 品的检疫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87号 2021.1.22修订)第21条 支持地方建立无规定动物疫病区,鼓励动物饲养场建设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生物安全隔离区。对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标准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和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生物安全隔离区,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予以公布,并对其维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方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行政区划、养殖屠宰产业布局、风险评估情况等对动物疫病区实施分区防控,可以采取禁止或者限制特定动物、动物产品跨区域调运等措施。第54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	
144	区文体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 设立审批	区文体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 2016.2.6修订)第6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45	区文体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 批	区文体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 2016.2.6修订)第13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26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26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46	区文体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 活动审批	区文体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2002.11.29修订)第9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147	区文体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 务营业场所筹 建审批	区文体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 2019.3.24修订)第4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证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48	区文体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区文体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 2019.3.24修订)第4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149	区文体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区政府(由区文化和旅游部门承办,征得上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7.11.4修正)第17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第18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第29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第30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和相关专家的意见。确因建设工期紧迫或者有自然破坏危险,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急需进行抢救发掘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发掘,并同时补办审批手续。	政府授权事项
150	区文体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区文体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7.11.4修正)第20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51	区文体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 护单位的属于 国家所有的纪 念建筑物或者 古建筑改变用 途审批	区政府（由区级文 体旅游部门承办，征 得上级文物行政部 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7.11.4 修正）第 23 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 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 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 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 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 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政府授 权事项
152	区文体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 藏单位和其他 馆藏文物审批	区文体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7.11.4 修正）第 40 条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 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 1 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 门批准。	
153	区文体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 修缮审批	区文体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7.11.4 修正）第 21 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 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 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 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 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 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 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现状的原则。	
154	区文体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 够入藏标准、无 保存价值的文 物或标本审批	区文体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8.25 修订）附件第 465 项：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155	区文体旅游局	举办健身气功 活动及设立站 点审批	区文体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8.25 修订）附件第 336 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56	区文体旅游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文体旅游局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第560号 2016.2.6 修订）第32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主席令 第114号 2022.6.24 修订）第105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应急救援制度和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并予以公布。	
157	区文体旅游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区文体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主席令 第114号 2022.6.24 修订）第106条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一）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者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二）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三）制定通信、安全、交通、卫生健康、食品、应急救援等相关保障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并予以公布。	
158	区文体旅游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区文体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主席令 第114号 2022.6.24 修正）第87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及其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使用。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超过十日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同意；超过三个月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经批准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先行择地重建。*	
159	区广播电视局 (共7项)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区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28号 2020.11.29 修订）第18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	受理事项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层级)	备注	受理 事项	初审 事项	初审 事项	初审 事项
160	区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区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地方广播电视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28号 2020.11.29 修订)第10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第11条 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方可筹建。第14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回。			
162	区广播电视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视站审批	区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28号 2020.11.29 修订)第15条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			
163	区广播电视局	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区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28号 2020.11.29 修订)第17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组织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第22条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164	区广播电视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区广播电视局(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129号 2018.9.18 修正)第3条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许可的条件,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65	区广播电视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区广播电视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 2020.11.29修订)第26条 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申领许可证。进口境外卫星广播电视节目解码器、解压器及其他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同意。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129号 2018.9.18修正)第7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初审事项
166	区卫生健康局 (共17项)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15号 2013.6.29修正)第29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167	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2019.4.23)第4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168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24号 2018.12.29修正)第17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169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24号 2018.12.29修正)第18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70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 审批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2022.3.29修订)第9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第52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设医疗机构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开设医疗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国务院关于印发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1第1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下放至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实施。	
171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 登记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2022.3.29修订)第14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经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第16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按照本条例第13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19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第20条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	
172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 服务机构执业 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主席令第81号2017.11.4修正)第32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2022.3.29修订)第35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但是,从事产前诊断中产前筛查的医疗、保健机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173	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 术和医用辐射 机构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2019.3.2修正)第8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74	区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局（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8 号 2016.2.6 修订）第 7 条 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审查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单采血浆站只能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进行筛查和采集血浆。*	初审事项
175	区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主席令 第 94 号 2021.8.20）第 13 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除有本法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准予注册，将注册信息录入国家信息平台，并发给医师执业证书。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第 14 条 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中医、中西医结合医师可以在医疗机构中的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或者其他临床科室按照注册的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医师经相关专业培训和考核合格，可以增加执业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对医师从事特定范围执业活动的资质条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经考试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培训和考核合格，在执业活动中可以采用与其专业相关的西医药技术方法。西医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培训和考核合格，在执业活动中可以采用与其专业相关的中医药技术方法。	
176	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6 号 2003.8.5）第 9 条 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177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主席令 第 81 号 2017.11.4 修正）第 33 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8 号 2023.8.20 修订）第 35 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但是，从事产前诊断中产前筛查的医疗、保健机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第 23 项：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78	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517号 2020.3.27修订)第8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第22项:护士执业注册。	
179	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 医医师资格认 定	区卫生健康局(受理 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主席令 第59号 2016.12.25)第15条 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医药技术方法的安全风险拟订本款规定人员的分类考核办法,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	受理事 项
180	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 医医师执业注 册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主席令 第59号 2016.12.25)第15条 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医药技术方法的安全风险拟订本款规定人员的分类考核办法,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	
181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 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主席令 第59号 2016.12.25)第14条 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有关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中医诊所应当将本诊所的诊疗范围、中医医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49号 2022.3.29修订)第9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82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 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主席令第59号 2016.12.25）第14条 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中医诊所应当将本诊所的诊疗范围、中医医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2022.3.29修订）第16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按照本条例第13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卫生所（室）、诊所的执业登记或者备案，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183	区应急管理局 (共6项)	石油天然气建设 项目安全设 计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6.10修正）第33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184	区应急管理	金属冶炼建设 项目安全设 计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6.10修正）第33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185	区应急管理	危险化学品经 营许可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 2013.12.7修订）第35条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86	区应急管理	爆竹建设项目 生产、储存烟花 安全设施设计 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6.10修正）第33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187	区应急管理	烟花爆竹经营 许可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2016.2.06修订）第16条 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禁止在城市市区布设烟花爆竹批发场所；城市市区的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应当按照严格控制的原则合理布设。	
188	区应急管理	矿山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 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6.10修正）第33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189	区林业和草原 局 (共14项)	林草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5号 2021.12.24修正）第31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90	区林业和草原 局	林草植物检疫 证书核发	区林业和草原局（植 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 2017.10.7修正）第7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8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植物检疫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91	区林业和草原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部分由区级林草部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主席令第17号 2019.12.28修正）第37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第38条 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2018.3.19修正）第16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四）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第17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第18条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前款所称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三）集材道、运材道；（四）林业科研、试验、示范基地；（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50号 2018.3.5公布）第3条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应当经国家林业局审查批准。第4条 严格限制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必须修筑设施的，应当严格控制建设区域、面积和方式，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生态环境，确保不对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确保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基本特征和结构完整性，最大限度减少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不利影响。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92	区林业和草原 局	建设项目使用 草原审批	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主席令第26号 2021.4.29修正)第38条 进行开垦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第39条 因建设征收、征用集体所有的草原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给予补偿;因建设使用国家所有的草原的,应当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草原承包经营者给予补偿。因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用于恢复草原植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四十条 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第41条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建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前款所称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一)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饲料的设施;(二)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畜饮水设施;(三)科研、试验、示范基地;(四)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	
193	区林业和草原 局	改变绿化规划、 绿化用途的使 用性质审批	区林业和草原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16.8.25修订) 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途的使用性质审批。	
194	区林业和草原 局	工程建设涉及 城市绿地、树木 审批	区林业和草原局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100号 2017.3.1修订)第20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第21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向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同意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規定。*第24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95	区林业和草原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主席令第17号 2019.12.28修正)第57条 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2018.3.19修订)第16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四)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第32条 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196	区林业和草原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主席令第55号 2018.10.26修订)第26条 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件:(一)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二)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三)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 * 第39条 治理者完成治理任务后,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的,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经验收不合格的,治理者应当继续治理。*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97	区林业和草原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区林业和草原局(风景名胜县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474号2016.2.6修订)第26条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筑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腐蚀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四)乱扔垃圾。第28条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第29条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198	区林业和草原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主席令126号2022.12.30修订)第21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第22条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猎捕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88号2016.2.6修订)第12条申请特许猎捕证的程序如下:(一)需要捕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和捕捉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二)需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三)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猎捕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动物园需要申请捕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在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前,须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需要申请捕捉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在向申请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前,须经同级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负责核发特许猎捕证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在三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99	区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县野外用火审批	区级政府(由区林草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 2008.12.1 修订)第25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2号 2008.11.29 修订)第18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活需要在草原上用火的,应当选择安全地点,采取防火措施,用火后彻底熄灭余火。除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在草原防火期内,禁止在草原上野外用火。	政府授权事项
200	区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县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区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 2008.12.1 修订)第25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2号 2008.11.29 修订)第19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禁止在草原上使用枪械狩猎。在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在草原防火期内,部队在草原上进行实弹演习、处置突发性事件和执行其他任务,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201	区林业和草原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县审批	区级政府(由区林草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 2008.12.1 修订)第29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2号 2008.11.29 修订)第22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出现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极高草原火险区、高草原火险区以及一旦发生草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区域划为草原防火管制区,规定管制期限,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草原火灾的非野外用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制要求,严格管理。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车辆,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颁发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并服从防火管制。	政府授权事项
202	区林业和草原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区级政府(由区林草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主席令 第73号 2018.12.29 修正)第45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政府授权事项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20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共13项)	食品生产许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9号 2021.4.29修正)第35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0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9号 2021.4.29修正)第39条 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0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9号 2021.4.29修正)第35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0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8.10.26修正)第6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7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8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2022.3.29 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四次修订)第8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对社会上实施计量监督具有公证作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建立的本行政区域内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须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其他等级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审批颁发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后,方可使用。第9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建立的本部门各项最高计量标准,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使用。第10条 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本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须向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乡镇企业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7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企业、事业、单位方可使用,并向其主管部门备案。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20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8.10.26 修正）第20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2022.3.29 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四次修订）第27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和技术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一）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二）授权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三）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四）授权有关技术机构，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208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6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06年8月27日修订)第9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该项经营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并在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第12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20号1999.8.30)第9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个人独资企业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业务;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审批的业务,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主席令第26号2019.3.15)第31条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七23号2019.12.26)第37条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可以用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可以自由兑换货币表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46号2021.7.27)第2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市场主体。第3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209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6号 2021.7.27)第2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3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国务院令 第755号 2022.10.1修订)第2条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工商业经营,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适用本条例。	
210	区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6号 2021.7.27)第2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3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10.31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7.12.27 修订)第5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农民专业合作社对由成员出资、公积金、国家财政直接补助、他人捐赠以及合法取得的其他资产所形成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并以上述财产对债务承担责任。	
211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核发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海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6年9月23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正)第9条 食品小作坊实行许可管理制度。食品小作坊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以下简称食品小作坊许可证)后,方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食品小作坊许可证应当载明食品小作坊名称、生产经营者、生产加工场所、生产经营食品的品种以及许可证编号、有效期限等事项。第10条 申请食品小作坊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贮存场所,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加工、保存等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处理、存放等卫生防护设施;(三)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工艺技术和管理制度;(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省级地方性法规设定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212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食品摊贩登记 卡片核发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海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6年9月23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正）第3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第12条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审查申请材料，进行现场核查，并根据审查、核查结果，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食品小作坊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布；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21条 食品摊贩实行登记管理制度。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卡的，无需办理营业执照即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食品摊贩登记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办理；边远、交通不便的农村牧区，按照方便群众的原则，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办理。	省级地方性法规设定
213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 筹建审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31号 2019.8.26修订）第51条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药品经营许可，除依据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第53条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国家鼓励、引导药品零售连锁经营。从事药品零售连锁经营的企业总部，应当建立统一的质量管理制度，对所属零售企业的经营活动履行管理责任。药品经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药品经营活动全面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60号 2019.3.2修订）第12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结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等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机构申请验收。原审批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15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申办人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注册。*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21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 31 号 2019.8.26 修订)第 51 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药品经营许可,除依据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0 号 2019.3.2 修订)第 12 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结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等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机构申请验收。原审批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申办人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注册。*	
21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3 号 1988.12.27)第 10 条 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	
216	区税务局 (共 1 项)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8.25 修订)附件第 236 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217	区气象局 (共 3 项)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县级气象主管部门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0 号 2017.10.7 修订)第 23 条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218	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县级气象主管部门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0 号 2017.10.7 修订)第 23 条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219	区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 自由气球或者 系留气球活动 审批	县级气象主管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371号* 2003.1.10）第33条 进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第34条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应当在拟升放2天前持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批准文件向当地飞行管制部门提出升放申请；飞行管制部门应当在拟升放1天前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第35条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的活动，通常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升放的单位、个人和联系方式；（二）气球的类型、数量、用途和识别标志；（三）升放地点和计划回收区；（四）预计升放和回收（结束）的时间；（五）预计飘移方向、上升的速度和最大高度。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二）第79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220	区烟草专卖局 (共1项)	烟草专卖零售 许可	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主席令第46号 2015.4.24修订）第16条 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23号 2021.11.10修正）第6条 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65条 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参照本条例卷烟的有关规定执行。	
221	区消防救援大队 (共1项)	公众聚集场所 投入使用、营业 前消防安全检 查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46号 2021.4.29修正）第15条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检查。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